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金簡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 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7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岑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下列說明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竟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更正為「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詐欺集團」更正為「不詳詐欺犯罪者（無證據證明該犯罪者為集團或達3人以上）」，同行「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更正為「不詳詐欺犯罪者」。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基於洗錢、詐欺之犯意」更正為「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

(四)附表編號2匯款金額欄所載「5萬9,989元」更正為「4萬9,998元」。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

01 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  
02 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  
03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  
04 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  
05 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06 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07 0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 而因被告張岑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09 （下同）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0 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  
11 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12 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3 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  
14 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論罪，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  
16 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  
17 期徒刑2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既然現行法之處斷刑上  
18 限（4年11月），較諸行為時法之宣告刑上限（5年）為低，  
19 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  
20 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2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4 (三)被告以一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犯罪者詐欺告  
25 訴人陳哲豪、黃楚云、李皓、被害人黃立宸之財物，並同時  
26 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  
27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8 (四)被告所為僅幫助不詳詐欺犯罪者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  
29 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30 之刑度減輕其刑；又被告就本案幫助洗錢犯行，於偵查中自  
31 白犯罪，並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

01 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且被告無所得財  
02 物（詳後述），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3 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既有前揭2種減刑事由，爰依刑法第70  
04 條規定遞減之。

05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現行社會詐騙風氣盛行，其雖未實際參與詐  
06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但其提供上開帳戶供不詳詐欺犯罪者使  
07 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  
08 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不詳詐欺犯罪者得以  
09 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告訴  
10 （被害）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  
11 後坦承犯行，及衡酌本案被害之人數、金額，迄今尚未賠償  
12 告訴（被害）人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專科之智識程度、勉  
13 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前無犯罪科  
14 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供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16 期相當。

### 17 三、沒收部分：

18 至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告訴（被害）人等遭騙所匯款項之  
19 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  
20 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2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已遭不詳詐欺  
22 犯罪者轉移一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  
23 特定犯罪所得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  
24 收該等款項，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  
25 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  
26 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  
27 明。另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犯罪  
28 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  
29 追徵。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3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3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9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0 準。

11 書記官 陳彥宏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9744號

04 被 告 張岑 女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苗栗縣○○鄉○○村○○0○○號

06 居臺中市○○區○○路○○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岑雖預見將金融帳戶等資料提供予陌生人使用，可能遭利  
12 用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  
13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洗  
14 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6日17時4  
15 9分許，在臺中市東勢區統一超商東蘭門市，將其郵局帳號0  
16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臺灣銀行帳  
17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第一銀行帳  
18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寄  
19 發予詐欺集團使用，並告知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即  
2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詐欺之犯意，以附表所  
21 載之詐騙手法詐騙附表所載之人，致附表所載之人均陷於錯  
22 誤，於附表所載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分別  
23 匯至上開3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  
24 得之去向。

25 二、案經陳哲豪、黃楚云、李皓訴由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  
26 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

29 (一)被告張岑於偵查中之自白。

30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哲豪、黃楚云、李皓及被害人黃立宸於警詢  
31 中之證述。

01 (三)告訴人陳哲豪之對話紀錄、手機交易明細；告訴人黃楚云之  
02 手機交易明細、對話紀錄；被害人黃立宸之對話紀錄、手機  
03 交易明細；告訴人李皓之對話紀錄、手機交易明細。

04 (四)被告之本案3帳戶申登及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05 二、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6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7 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及第15  
08 條之2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  
09 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10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移列至洗錢防制法  
12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3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1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15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6 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7 條第1項，以洗錢金額是否達1億元，分別提高及減低法定刑  
18 上、下限，經比較新舊法，本案因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舊  
19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  
20 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對被  
21 告較為有利。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4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個幫助行為  
25 犯上開各罪，請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6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7 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  
28 輕之。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2 檢 察 官 石 東 超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5 書 記 官 陳 倩 宜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犯及其處罰)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表：

2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 臺幣)	匯入被告之帳 戶
1	陳哲豪	假中獎	113年7月9日1 4時5、7、1 0、17、23分 許	(1)4萬9,989元 (2)5萬元 (3)4萬8,050元 (4)4萬9,989元 (5)4萬6,123元	(1)郵局帳戶 (2)郵局帳戶 (3)臺銀帳戶 (4)一銀帳戶 (5)一銀帳戶
2	黃楚云	假中獎	113年7月9日1	(1)5萬9,989元	(1)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4時5、13、16 分許	(2)1萬元 (3)1萬元	(2)臺銀帳戶 (3)臺銀帳戶
3	黃立宸 (未提告)	假中獎	113年7月9日1 4時47分許	7,921元	臺銀帳戶
4	李皓	假中獎	113年7月9日1 5時18分許	1萬5,986元	臺銀帳戶